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成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吉永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管美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6,3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